

8-1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

8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新疆财经大学)的(项目名称:新疆财经大学后勤公寓服务中心大宗食材采购项目(鲜鸡蛋采购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新疆财经大学后勤公寓服务中心大宗食材采购项目(鲜鸡蛋采购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乌鲁木齐伊欣一鸣商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人,营业收入为 244.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2.43 万元¹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乌鲁木齐伊欣一鸣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7月19日



说明:

-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11]181号)相关规定。
- 2、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